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2年5月2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民國101年Q4之TDR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02/5/2 發生事由: 本公司已公告的101年Q4 TDR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原股每股淨值及TDR每單位淨值新台幣1.96元, 係為誤含少數股東權益之數值, 現將少數股權因素排除後, 修正後原股每股淨值及TDR每單位淨值應為新台幣1.90元。
其他	